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地
下一樓（許石音樂圖書館）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214406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電子交換

主旨：有關本市麻豆區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經管麻豆區中華街34巷18號及20號（建物座落地號：中興段205地號及206地號）日式雙拼宿舍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9月13日南市文園字第11211715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經本處於本（112）年10月18日辦理文化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建議可將本案建物進行小型調研以釐清建物構造及歷史紋理脈絡，進一步確認其文化資產價值。
- 四、請貴局於確認處分前（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進行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補強或拆除）通知本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文化園區管理科)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